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30.htm 第七节 法庭调查 第八十八条 律师出庭应当遵守法庭规则和法庭秩序，听从法庭指挥。 第八十九条 两名以上被告人的案件有多名律师出庭的，辩护律师应按指控被告人的顺序依次就座。 第九十条 审判长宣布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后，律师可接受被告人的委托，对合议庭组成人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代为申请回避，说明理由。 第九十一条 法庭对被告人的年龄、身份、有无前科劣迹等情况核对有误，可以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，律师应认真记录，在法庭调查时予以澄清。 第九十二条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，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各方对被告人的讯问、发问，并做好发问准备。 第九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公诉人讯问被告人，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向被告发问后，经审判长许可，可向被告人发问。被告人不承认指控犯罪的，应问明情况和理由。 第九十四条 公诉人以威胁、引诱等方式讯问被告人或提出与本案无关的问题的，辩护律师有权提出反对意见。法庭驳回反对意见的，应服从法庭的决定。 第九十五条 公诉人对律师的发问提出反对意见的，律师可以进行争辩。法庭支持公诉人反对意见的，律师应尊重法庭的决定，改变发问的方式。 第九十六条 对控诉方的出庭证人，应注意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：（一）证人与案件事实的关系；（二）证人与被告人、被害人的关系；（三）证言与其它证据的关系；（四）证言的内容及其来源；（五）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的环境、条件和精神状态；（六）证人的感知力、记忆力和

表达力；（七）证人作证是否受到外界的干扰或影响；（八）证人的年龄以及生理上、精神上是否有缺陷；（九）证言前后是否有矛盾。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，对证人证言及时发表意见。必要时，可与控诉方展开辩论。控诉方通知证人名单以外的证人出庭作证的，辩护律师有权建议法庭不予采信或要求法庭延期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